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丽：本院受理原告黄辰恩与被告黄丽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21民初13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黄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辰恩2019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的抚养费52800元，之后的抚养费按月支付1500元至黄辰恩18周岁止。案件受理费1158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1558元，由黄丽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